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76358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獨資之○○工程行經營專門營造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勞工在本市提供勞務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9 月 1 日、2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僱用勞工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從事風管防火填塞作業，約定工資為日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0 元。○君於 111 年 7 月 13 日從事風管防火填塞作業時，發生墜落事故，當日送急診，7 月 14 日住院治療，至 111 年 8 月 17 日出院，醫囑宜休養 6 個月到 9 個月。訴願人在○君醫療中不能工作期間，應按○君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，至勞動檢查受檢時，訴願人就其原應給付○君自 111 年 7 月 14 日至 31 日止之原領工資為 1 萬 6,800 元（1,400 元 x12 日【扣除週六、週日】=1 萬 6,800 元），惟訴願人至勞動檢查受檢時僅給付 1,500 元，短少給付 1 萬 5,300 元（16,800-1,500=15,300）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。勞檢處於 111 年 9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，檢送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11 年 10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109228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 59 條第 2 款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爰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及第 4 點項次 63 等規定，以 111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763582 號函（下稱 111 年 11 月 16 日函）檢附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116076358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，因短少金額計算有誤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2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944052 號函更正在案），處訴願人 2 萬

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1 月 25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載明「……請求撤銷勞動局 111 年 1 月 16 日第 11160763582 號函」，惟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1 月 16 日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失能、傷害或疾病時，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。但如同一事故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，雇主得予以抵充之：……二、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，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。……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五十九條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：「雇主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補償勞工之工資，應於發給工資之日給與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97 年 9 月 30 日勞動 3 字第 0970079284 號函釋（下稱 97 年 9 月 30 日函釋）

：「主旨：有關按日（時）計酬勞工，其工資補償應依曆計給或以原勞動契約所訂之工作日核給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……。說明：……二、查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工資補償規定旨在維持勞工於職災醫療期間之正常生活。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，其勞動力業已喪失，惟其醫療期間之正常生活，仍應予以維持。基此，按日（時）計酬勞工之工資補償應依曆計算。三、次查 96 年 7 月 1 日基本工資調整後，按時或按日計酬者，勞雇雙方以不低於 95 元約定每小時工資額或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以不低於 95 元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為其報酬，允認已依規定給付例假日工資。爰按日（時）計酬之勞工於依曆按其原領工資補償時，其例假日免以計入。」

98 年 7 月 27 日勞動 3 字第 0980078535 號函釋（下稱 98 年 7 月 27 日函釋）

：「主旨：有關所詢按日（時）計酬勞工遭遇職業災害不能工作時，其原領工資應否按日補償疑義……。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查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，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。上開規定旨在維持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之正常生活。事業單位內不論全部時間工作勞工或部分時間工作勞工，於遭遇職業災害醫療中不能工作之期間，雇主為原領工資數額補償時，仍應按日補償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63
違規事件	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之勞工於醫療期間，雇主未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……者。
法條依據 (勞基法)	第 59 條第 2 款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或其他處罰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…… 2.乙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……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

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已附上事故至今所有之工資補償證明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勞檢處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勞檢處 111 年 9 月 1 日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、111 年 9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、○君之○○財團法人○○醫院（下稱○○醫院）111 年 8 月 17 日診斷證明書、○○銀行付款資料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已附上事故至今所有之工資補償證明云云。經查：

- （一）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，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，且應於發給工資之日給與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及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等規定自明。又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旨在維持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之正常生活，按日計酬勞工職業災害醫療中不能工作期間，雇主為原領工資數額補償時，仍應按日補償，例假日免以計入；亦有上開前勞委會 97 年 9 月 30 日函釋及 98 年 7 月 27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
- （二）查○君屬按日計酬勞工，依上開前勞委會 97 年 9 月 30 日及 98 年 7 月 27 日函釋意旨，按日計酬勞工職業災害醫療中不能工作期間，雇主為原領工資數額補償時，仍應按日補償，例假日免以計入；是○君因職業災害而致受傷，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，訴願人仍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。依原處分機關 111 年 9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略以，○君之工資 1 日 1,400 元，每 15 日給付 1 次，該會談紀錄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查至勞動檢查受檢時（111 年 9 月 1 日）止，○君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期間，自 111 年 7 月 14 日至 31 日止，扣除週六、週日後共計 12 日，按○君原領工資日薪 1,400 元計算，訴願人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，補償○君 1 萬 6,800 元（1,400 元 x 12 日 = 1 萬 6,800 元）。復依訴願人提供之歷次工資轉帳證明，可知

訴願人工資給付日期為每月 5 日及 20 日，是○君 111 年 7 月之原領工資，訴願人至遲應於 111 年 8 月 20 日給付。惟訴願人至勞動檢查受檢時短少給付 1 萬 5,300 元，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於 111 年 9 月 5 日始足額給付○君未補償之原領工資，係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、裁罰基準及函釋意旨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  
委員 李 建 良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 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